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目 录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
五、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七、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7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9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3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4 月 6 日 9:30 至 11:30、13:00 时至 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在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在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报告人：康乐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5、《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人：康乐

平)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5）上传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6）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统计并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发行对象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3,541,365 股、不超过 72,568,94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按本议案“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水业集团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64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按本议案“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的

约定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水业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3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	19,300
2	偿还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	30,700	30,700
2.1	偿还市政控股委托贷款	7,700	7,700
2.2	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3,000	3,000
2.3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4,000	4,000
2.4	偿还国开行贷款	16,000	16,00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方案已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三：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低于 43,541,365 股、不超过 72,568,940 股。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附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3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 万元	19,300 万元
2	偿还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	30,700 万元	30,700 万元
2.1	偿还市政控股委托贷款	7,700 万元	7,700 万元
2.2	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3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2.4	偿还国开行贷款	16,000 万元	1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未来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为保证公司在水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新建供水管网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进行改造，实现对原有市场区域的深度开发，每年公司预计需要支出 20,000 万元以上。同时为了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新建水厂、收购等方式对尚未进入的市场区域进行开拓，因此公司需要获得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近二年正在实施或者计划投资的项目有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一期、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等，共需投入资金 6 亿元以上，因此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在建设水厂时需为当地未来发展的增量预留一定的富余产能，因此新建水厂初期一般处于微利状态，这样也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201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环保公司、供水公司和朝阳公司股权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受收购环保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影响，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为 228,841.0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8.20%，负债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66 倍，速动比率为 0.62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充实资本，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口 径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兴蓉投资	52.13%	0.06%	2.56	2.47
国中水务	41.99%	19.43%	1.49	1.47
重庆水务	34.41%	33.22%	2.82	2.75
江南水务	23.99%	16.15%	1.97	1.86
首创股份	57.98%	53.83%	1.65	1.23
南海发展	54.72%	40.59%	1.66	1.62
中山公用	22.30%	17.26%	0.37	0.33
锦龙股份	31.90%	26.70%	2.92	2.87
武汉控股	43.54%	2.36%	1.96	0.85
钱江水利	57.42%	22.67%	0.97	0.35
平均值	42.04%	23.23%	1.84	1.58
洪城水业	58.20%	20.65%	0.66	0.62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三）通过债务方式筹资成本高企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2008 年我国的货币政策转为适度宽松，导致货币供给大幅增长。2011 年伴随国内流动性的过剩，通货膨胀的压力也日趋明显。为稳定物价控制通胀水平，我国的货币政策开始收紧，对信贷总量实行控制，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和利率，2011 年曾先后 6 次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

款准备金率，3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准备金率达到历史高点，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21.5%，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亦达到6.56%，虽然我国于2011年12月5日、2012年2月24日分别两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但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仍达到20.5%，处在历史高位水平。同时考虑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输入性压力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各方面因素，预计我国未来依然面临较为严峻的通胀压力，我国货币政策短期内转为宽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企业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难度加大，也将提高企业债务融资的成本。

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货币政策偏紧的环境下也无法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因此如果公司依赖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降低财务费用，增厚每股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30,700万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6.56%计算，每年公司将节约2,013.92万元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如果不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以贷款方式筹措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每年节约财务费用1,266.08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每年为公司新增净利润2,460万元。因此，在假设本次发行72,568,940股的情况下，本次新增股份的每股收益为0.339元，而根据公司的业绩快报，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为0.324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

（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财务安全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按照公司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21.1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48.04%，公司的流动资产将有所增加，从而能够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财务结构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大大提升，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的安全性。

（三）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厚公司的净资产，公司的信用情况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投资能力也因资产规模的增加得到提升，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进一步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由于 2011 年中国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股价也随之进行深度调整，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洪城水业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一致行动人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体现了控股股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控股股东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不低于 3 亿、不高于 5 亿元的现金，进一步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大力支持的态度，有利于促使公司股价处于合理水平，进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议案附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附件：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2）中磊（专审A）字第0021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要求编制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再融资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林义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的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洪城水业”）于2010年12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5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65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346,000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2018号）予以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在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款余额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3501014130000560	1,119,400,000.00	117.00
合计		1,119,400,000.00	117.00

注：2010年12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证券承销及保荐费40,600,000元的余款1,119,400,000元（=1,160,000,000-40,600,000）汇入公司在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4,34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4,34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13,745,63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368.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否	385,572,500.00	385,572,500.00	385,572,500.00	-	385,572,500.00	100%	2010年12月30日	否
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755,979,700.00	709,106,400.00	709,106,400.00	-46,873,300.00	709,106,400.00	100%	2010年12月30日	否
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9,667,100.00	19,667,100.00	19,667,100.00	-	19,667,100.00	100%	2010年12月30日	否
合计			—	1,161,219,300.00	1,114,346,000.00	1,114,346,000.00	-46,873,300.00	1,114,346,000.00	—	—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进度对照表

(1) 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1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以收购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所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的100%股权。本公司与水业集团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持有供水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5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价值为38,557.2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全部价款。供水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与水业集团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持有环保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7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价值为75,597.9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价款708,506,031.99元。2011年5月19日，公司分别用募集资金支付了600,368.01元，自有资金支付了剩余款项46,873,300.00元。环保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收购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与水业集团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持有朝阳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6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价值为1,966.7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2010

年12月30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全部价款。朝阳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实现的净利润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1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18,611,358.45	17,727,287.37	34,245,964.05	—	34,245,964.05	是
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29,997,847.42	47,434,359.36	29,373,456.15	52,087,002.29	81,460,458.44	是
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1,619,413.80	1,648,457.65	2,053,984.84	2,451,857.31	4,505,842.15	是
合计			50,228,619.67	66,810,104.38	65,673,405.04	54,538,859.60	120,212,264.64	—

(一) 盈利预测补偿标准

2010年7月23日，水业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对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的盈利预测，三家公司2011年合计盈利预测数总额为66,810,104.38元，若三家公司2011年度实际盈利数低于合计盈利预

测数总额，水业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洪城水业吸收合并供水公司过程

2010年底公司收购供水公司后，公司具有制水-供水-售水各环节完整的产业链。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完成了对供水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并注销了供水公司法人资格，原供水公司下属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以下简称“原供水公司下属公司”）作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保留下来。故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原供水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三）关于被收购资产实现 2011 年盈利预测的说明

2011年环保公司、朝阳公司和原供水公司下属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66,570,194.05元。此外，2011年洪城水业母公司净利润为49,210,797.66元，较2010年增长19,917,004.00元，主要系洪城水业吸收合并供水公司所致。因此，洪城水业2010年收购的资产在2011年实现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作出的盈利预测。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2010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1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85,572,500.00	_____	385,572,500.00	385,572,500.00	_____	385,572,500.00
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	708,506,031.99	600,368.01	709,106,400.00	708,506,031.99	600,368.01	709,106,400.00
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	19,667,100.00	_____	19,667,100.00	19,667,100.00	_____	19,667,100.00
	合计	1,113,745,631.99	600,368.01	1,114,346,000.00	1,113,745,631.99	600,368.01	1,114,346,000.00

经逐项核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差异。

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议案六：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洪城水业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水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水业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541,365 股，不超过 72,568,94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七：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该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宜，公司与水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每股人民币 6.89 元）。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生效条件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在以现金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 33.3%的股份，本次水业集团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在原基础上继续增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水业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水业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故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水业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九：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

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